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09号

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92558

地 址： 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伟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位于洛南县石门镇张湾村的双眉沟尾矿库、蚰蜒沟尾矿库存在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可能，该公司原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过期，未重新编制和报备。该行为属上述行为属“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6月9日由董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9日由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董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董猛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9日由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董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6月9日由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董猛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委托人董猛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宏斌制作）；
6.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3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宏斌拍摄）；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宏斌制作，对陕西秦岭铝业有限责任



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人董猛提供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8.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6月2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宏斌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你公司上述行为该公司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12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到你公司环境风险情况和配合程度，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元整（人民币30000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